股票代號:5287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B 劇場(晶宴新莊館)

# 

壹	`	開會	程	序	
		_	`	會議議程	1
		=	`	討論事項(一)	2
		Ξ	`	報告事項	2 2
				承認事項	3
		五	`	討論事項(二)	4
		六	`	臨時動議	6
		セ	`	散會	6
貳	`	附件			
		—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	`	營業報告書	11
		三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四	`	一〇四年度捐贈表	14
		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15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セ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九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參	`	附錄	-		
		_	`	公司章程	4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0
		Ξ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54
		四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7
		五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六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68
		セ	`	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B 劇場(晶宴新莊館)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 肆、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伍、報告事項

-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〇四年度捐贈相關事項

#### 陸、承認事項

- (一) 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柒、討論事項(二)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説 明: 1.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

#### 【報告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說 明: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一○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説 明: 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據修訂後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

 本公司一○四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35,303,800 元,董監事酬 勞為新臺幣 5,285,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四年度認列 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四年度捐贈相關事項,報請 公鑒。說 明: 檢附一○四年度捐贈表,請參閱附件四。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説 明: 1. 本公司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105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 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峻,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 附件二及附件五。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檢附本公司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擬自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 450,45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 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 其他相關事宜。
-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2. 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 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臺幣 13,13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313,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 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32.063492 股,配發不足一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 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 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 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 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 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 定全權處理之。
  - 3. 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 行新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説 明: 1. 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

####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

####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處裡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預計發行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8%為限,暫定 737,000 股。

#### 2. 發行條件:

- (1) 預計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服務年資 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 並予以註銷。
-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股數:

截至發行日為止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實際得為 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 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 之限額內,依本公司擬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提報董 事會決議。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發展所需之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之價值,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裡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假設發行價格為無償配發,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總額為新臺幣 194,568 仟元(以 105 年 3 月 2 日收盤價新臺幣 264 元計算),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對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19,457 仟元、77,827 仟元、68,099 仟元、29,185 仟元。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 105 年 3 月 2 日收盤價新臺幣 264 元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約 0.47 元、1.87 元、1.63 元、0.70 元(以 105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0,950 仟股計算),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 7.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另所獲 配發之股份,得參與股東會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 (2) 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 (3)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新
總則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增。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製造業	製造業	
	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	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	
	及複製業	及複製業	
	3.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	3.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	
	品批發業	品批發業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設備批發業	設備批發業	
	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	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	
	品零售業	品零售業	
	1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設備零售業	設備零售業	
	1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7.G801010 倉儲業	17.G801010 倉儲業	
		18.1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1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1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業	21.1301030 电丁貝讯供應服務 業	
	未   22.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I401010	
	24.IZ02010 打字業	24.IZ02010 打字業	
	• • • •	25.IZ04010 翻譯業	
		26.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7.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4. D. old off /4be/4/1 X/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8.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	28.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	
	查業	查業	
	29.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9.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0.J302010 通訊稿業	30.J302010 通訊稿業	
	31.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	31.J303010 雜誌 (期刊) 出版	
	業	業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3.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3.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4.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4.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5.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5.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6.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	3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	
	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8.C302010 織布業	38.C302010 織布業	
	39.C303010 不織布業	39.C303010 不織布業	
	40.C306010 成衣業	40.C306010 成衣業	
	41.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1.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2.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	42.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	
	造業	造業	
	43.CK01010 製鞋業	43.CK01010 製鞋業	
		44.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45.F104110 布疋、衣著、鞋、	,	
	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6.F204110 布疋、衣著、鞋、	46.F204110 布疋、衣著、鞋、	
	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7.1701011 就業服務業	47.I701011 就業服務業	
	<u>48.I301040</u>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六章	第二十條		一、本條新增。
會計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		二、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二百三十五條之一:(1)
	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		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
	<b>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b>	) 	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		以激勵員工士氣。但公
	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屬公司員工。		予彌補,爰於第一項明 定之。(2)員工酬勞得以
			足之。(2)貝工酬労行以     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
			之,分派之對象可擴大
			至從屬公司員工,惟須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章程訂明,爰於第二
			項明定之。
第六章	第二十條之一	第二十條	一、前條新增,本條條
會計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	號修正。
	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	餘,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	二、因應公司法修訂,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	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del>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del>	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
	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	<b>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b>	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
	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	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	之對象,又基於公司分
	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	保存或分派之。惟分派盈餘時,	派股息及紅利予股東
	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	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至少	時,應依第二百三十二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	百分之一,董監酬勞應佔所分派	條「公司非彌補虧損,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	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上述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
		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派股息及紅利」之規定
		公司員工·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	辨理,爰於但書明定若
		<del>決定。</del>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予彌補,以平衡員工
			與股東之權益。爰修訂
			現行條文。
第六章	第二十條之 <u>二</u>	第二十條之一	配合第二十條之新增,
會計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	本條條號修正。
	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	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	
	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	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	
	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	%,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	
	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	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	
	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章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1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則	月 17 日。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96年3月7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27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98年6月18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9月10日。	98年9月10日。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11月26日。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5月7日。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6月17日。	99年6月17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年1月5日。	101年1月5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年5月17日。	101年5月17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101年7月20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對數字科技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一○五年 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356,019 仟元,與一〇三年度 1,150,822 仟元比較,成長約 17.83%,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達新臺幣 498,035 仟元,與一〇三年度 442,423 仟元比較,成長約 12.57%,稅後每股盈餘為 12.16 元。

一○四年國內外經濟成長動能趨緩,但本公司各站台均交出亮眼的成績單。591 不僅在台灣低迷的環境下營收逆勢成長,更在香港市場打響知名度並順利收費;8891 與 101 名品會營收同樣表現優異。此外,在投資新團隊上也有所斬獲,本公司在數字廣告(股)公司及潔客幫(股)公司加入下,不僅可有效整合各站台資源,而且會員可獲得到更完整服務,進一步帶動站台營運。一○四年度不僅營收及獲利均持續創下新高,也獲得海內外眾多機構的肯定,同時獲選富比士雜誌評選「亞洲最佳中小上市企業前 200 強」、德勤全球評選「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以及「國家品牌玉山獎-全國首獎」等殊榮。

全球與多元化經營是本公司長期追尋的目標,一〇五年度營運方針除了持續衝刺海外市場-香港591網站銷售業績,站穩當地第一線上租售刊登平台,並持續尋找下一個新市場,實踐全球化的目標。其次,豐富各站台服務與內容,深化垂直型站台的特色。除了多元服務外,本公司已成立營運拓展部,逐步強化站台自製內容的能力,初期讓591及8891成為新房及新車最豐富且完整的平台,進一步能擴張至旗下所有平台。101名品會在一〇四年已取得十分亮眼的成績,今年則延續去年策略,期望能再創佳績。518去年下半年推出新APP後,深獲市場好評,今年將加快移動端佈局速度,提供更直接易用的招聘服務及企業增值方案。預期上述佈局與推廣,將對營收的貢獻將有大幅的助益。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356,019	1,150,822	17.83%
營業毛利	1,087,620	902,897	20.46%
營業淨利	567,247	507,642	11.74%
稅前淨利	598,637	541,764	10.50%
稅後淨利	498,035	442,423	12.57%
稅後每股盈餘(元)	12.16	10.86	-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四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移動端的投入已陸續看到成果,超過半數以上的流量來自於移動端。未來仍持續開發及優化各站台的 App 裝置,以因應移動端的快速發展,讓消費者在多屏世代下,得到最好的使用體驗。

在此也感謝過去一年所有同仁的努力及全體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才能讓公司持續成長。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在業績上努力衝刺,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利潤與價值。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心想事成

董事長:廖世芳 世

總 經 理: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兹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 人:樂樂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簡宏昌

**廖**館 图 與 與 與 與 國 質 國 質

監察人:黃木泉

監察人:陳金漢

7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

# 附件四、一○四年度捐贈表

受贈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受贈金額	備註
新北市政府 八仙粉塵事件捐款	否	新臺幣 200 萬元	無
財團法人 人間文教基金會	否	新臺幣 50 萬元	無
臻愛天使兒少關懷協會	否	新臺幣 7,992 元	係捐贈 101 原創站台 所生產之服飾,故其金 額為服飾之售價總和。

####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 安侯建業辟合會計師事務府

####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透過數字科技產學亞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25,264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15%,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71,474)千元占稅前淨利之(11.9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 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 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 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重編後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十二(二)所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簡易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五一八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係屬組織重組,因而會計處理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故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業已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宋聖河

會計師:

本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 日



# 103.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	(重編後)	
. As	金額	%	⋪	微	%
S	2,114			1,905	
	23,875	-	2	29,425	_
	147,682	7	4	142,212	7
	146,192	7	13	136,412	7
	5,381	,		1,430	
	7,574			5,403	
	332,818	15	31	316,787	15
	319	,		992	,
	22,630		2	22,345	_
	22,949		2	23,111	-
	355,767	15	33	339,898	16
	409,500	19	31	315,000	15
	765,767	35	98	860,267	4
	679,108	31	57	574,956	28
	(12,905)			1,632	
	1,841,470	85	1,75	1,751,855	84
S	2.197.237 100	100	2.09	2.091.753	10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3100 3200 3300 3400

144,698 7

133,832 6

7,197

19,477

14,063

169,406

71,802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639 2 57,562 3

680,978 31 187,624 9

9,500 -

存入保證金

2570

40,260 2

28,744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流動負債

1,051,217 49 1,620,55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八))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預收貨款

2200 2311 2335 2399

902,854 43

453,336 21

2,464 -

66,468 3

43,437 2

101,035

101,008

代收款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51

87,316 4

462,884

376,406 17 74,566 4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2,197,237 100 2,091,753 100

資產總計

1,146,020 51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存貨(附註六(四))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0	1170	1181	1476	130X	1479			1524	1544	1550	1600	1760	1780	1840	1995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
		_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1,346,811	100	1,150,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7,126	23	294,038	26
5900	營業毛利		1,039,685	77	856,784	74
6000	<b>營業費用</b> :					
6100	推銷費用		286,816	21	228,338	20
6200	管理費用		86,527	6	77,0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30,609	2	16,752	1
	營業費用合計	_	403,952	29	322,094	28
6900	<b>营業淨利</b>	_	635,733	48	534,690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12,156	1	10,581	1
7110	租金收入		1,471	-	4,06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17,714	1	16,975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09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85	-	2,672	-
7510	利息費用		(2)	-	(98)	-
7590	什項支出		(104)	-	(6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	-	-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_	(69,797)	(5)	(27,597)	(2)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37,849)	(3)	6,52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97,884	45	541,214	46
7951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9,982	7	98,791	9
	本期淨利(淨損)		497,902	38	442,423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82)	(1)	1,3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5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14,537)	(1)	1,38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14,537)	(1)	1,38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3,365	37	443,805	3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6		1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0		10.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 | | | | | | |

經理人:

會計主管





Ш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算之兒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爾泰	合种	差額	現 (損) 益	合計	權益總額
R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	55,267	97,094	471	343,668	441,233	250		250	776,750
本期淨利	1	,			442,423	442,423			ı	442,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	-	1	1	-	-	1,382	-	1,382	1,3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423	442,423	1,382	-	1,382	443,80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及附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34,398		(34,398)	ı			ı	ı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71)	4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	1	1	(308,700)	(308,700)	,		ı	(308,700)
現金增資	35,000	805,000	-	-	-	-	-	-	-	840,000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5,000	860,267	131,492		443,464	574,956	1,632		1,632	1,751,855
本期淨利					497,902	497,902				497,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	-	1	1	-		(10,982)	(3,555)	(14,537)	(14,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	1		497,902	497,902	(10,982)	(3,555)	(14,537)	483,36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及附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44,242		(44,242)	ı			ı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299,250)	(299,250)			ı	(299,2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4,500	1	ı	ı	(94,500)	(94,500)	1	ı	ı	ı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94,500)			•					(94,500)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9,500	765,767	175,734	•	503,374	679,108	(9,350)	(3,555)	(12,905)	1,841,470

註1:董監酬勞3,599千元及員工紅利17,63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747千元及員工紅利23,73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 數字是國際從在限公司

#### 民國一○四年及一(

###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	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ф	505.004	541.014
本期稅前淨利	\$	597,884	541,2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0.000	6.055
折舊費用		9,998	6,855
<b>攤銷費用</b>		11,131	613
利息收入		(12,156)	(10,58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00)	(7,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9,797	27,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	-
處分投資利益		(309)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68)	160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874	16,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0,286	(20,990)
存貨減少		33,031	52,545
預付款項增加		(5,833)	(15,6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61	(9,90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993	44,060
其他資產減少	-	-	1,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338	51,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09	1,07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5,550)	13,94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546)	31,291
預收貨款增加		9,780	50,181
代收款增加		3,951	7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71	1,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85)	98,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353	150,191
調整項目合計		124,227	167,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2,111	708,389
收取之利息		12,156	10,367
支付之所得稅		(91,694)	(83,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2,573	635,483
<b>殳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40,2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03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724,118)	(54,177)
收購子公司(扣除現金取得數)(附註六(五))		-	(163,3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81)	(9,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1	11,380
取得無形資產		(26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1)	(116,42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31,52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34,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586)	(907,02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555,550)	(>07,02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5	(4,313)
發放現金股利		(393,750)	(308,700)
現金增資		(373,730)	840,000
班並谓貝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b> (流出)流入		(393,465)	526,9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478)	255,449
A 圳坑金及約崙坑金省加數 胡初現金及約崙現金餘額		462,884	207,435
时初功孟及刘备功金铢领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406	462.884
别个九重区创首况重陈领	\$	3/0.400	402.8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辟合會計師事務仍

####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29,61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2%,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9,212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6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 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 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 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四年及重編後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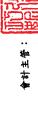
會影响

會 計 師:

本慈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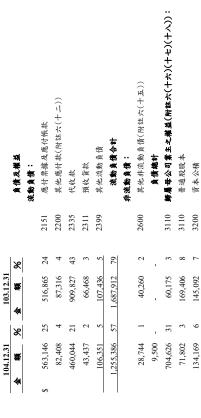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五年三月三日









205,243 10

206,498 9

1,905

2,114 -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後十〇三十十二、

一个司

数字科技既给有限公司及其

4年 計画 東衛利

103.12.31

争

%

104.12.31

136,412 7

5.403 350,393

16

369,948

1,430 -

5,409

148,258

7,669

15

315,000

18 30

409,500 765,767

373,504

392,897

23,111

22,949

40 27

860,267

34

1,751,855 82

1,845,839 82

4,369

1,632

574,956

679,108 (12,905) \$ 2,238,736 100 2,125,35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负债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2,238,736 100 2,125,359 100

非控制權益

36XX

3400

14,434 437,447

14,167

43

983,35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3300

8,080

20,3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非流動(附註六(二))

1524 1543 1600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無形資産(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40 1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非流動資產合計

黄產總計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存貨(附註六(四))

130X 147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流動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Ė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	\$	1,356,019	100	1,150,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8,399	20	247,925	22
5900	營業毛利		1,087,620	80	902,897	7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0,745	27	257,152	22
6200	管理費用		129,019	10	121,35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09	2	16,752	1
	營業費用合計		520,373	39	395,255	34
6900	營業淨利		567,247	41	507,642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12,581	1	10,89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09	-	-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三))		1,342	-	4,060	-
7190	其他收入		16,964	1	16,974	1
7510	利息費用		(2)	-	(9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89	-	2,573	-
7590	什項支出		(115)	-	(24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	_	(29)	_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90	2	34,122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98,637	43	541,764	46
7951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0,602		99,341	8
	本期淨利(淨損)		498,035		442,423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82)	_	1,382	_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55)	_	-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_	_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37)	_	1,382	_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537)	_	1,382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3,498	36	443,805	3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7,902	36	442,423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3	_	-	_
	// 12 14 12 2	\$	498,035	36	442,423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3,365	36	443,805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3	_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483,498	36	443,805	3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u></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6	-	1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s</u>		12.10		10.82
703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نه</u> نید در سا		- <del> 1 U</del>	-	V.U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四天 第三

經理人:

聽吳

合計主管





**蜂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b>水药新闻处</b>	il X n			
益	4			4 经 经 经	4	'	國外營運機構即政報本	华年出金人	<b>李</b>		
普通服	ŧ		冰沉磨	<b>外田山</b> 特別盛	未分配		<b>新区的表外</b> 被 <b>算</b> 人冗様	M 吹出 自由 融充品 表	<b>写鱼头手</b> 今四叶叶	非控制	
限	<b>4</b>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脚線	合計	差額	現(損)益	權益總計	土地	權益總額
\$ 28	280,000	55,267	97,094	471	343,668	441,233	250		776,750		776,750
•		1	,	,	442,423	442,423	,	•	442,423	1	442,423
'			1	-	ì	,	1,382	-	1,382	i	1,382
			,	,	442,423	442,423	1,382		443,805	1	443,805
1		1	34,398	1	(34,398)	1	ı	,	1	1	ı
1				(471)	471	,					1
•		,		1	(308,700)	(308,700)	,	•	(308,700)	,	(308,700)
33	35,000	805,000			1	,		,	840,000	i	840,000
31	315,000	860,267	131,492	,	443,464	574,956	1,632	,	1,751,855	ı	1,751,855
٠		,			497,902	497,902		,	497,902	133	498,035
•		-	-	-	1	-	(10,982)	(3,555)	(14,537)	ī	(14,537)
•					497,902	497,902	(10,982)	(3,555)	483,365	133	483,498
•		,	44,242		(44,242)		ı		,	,	ı
•		1	1		(299,250)	(299,250)		1	(299, 250)	ı	(299,250)
6	94,500	ı	1	1	(94,500)	(94,500)	ı	1	1	1	
1		(94,500)		•	•		1		(94,500)	•	(94,500)
'										4,236	4,236
40	400 500	765 767	175 734		502 274	670 100	(0.35.0)	(3 55.5)	1 041 470	4 350	1 045 0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普通股現金股利普通股股票股利普通股股票股利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本期淨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8,637	541,7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77	7,913
<b>攤銷費用</b>		11,226	674
利息收入		(12,581)	(10,89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00)	(7,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8	29
處分投資利益		(309)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68)	- (0.5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7)	(9,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0 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908	(20,990)
存貨減少		33,031	52,5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5	(31,844)
其他資產減少		-	1,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024	1,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09	1,07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743)	37,959
預收貨款增加		11,846	50,181
代收款增加		3,979	7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66	(37,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3)	52,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581	53,685
調整項目合計		36,604	43,9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5,241	585,674
收取之利息		12,900	10,708
支付之所得稅		(92,313)	(83,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5,828	512,5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40,2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03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	-
收購子公司		-	(116,9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680)	(11,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1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7	11,944
取得無形資產		(310)	(40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1)	(116,4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	(489,76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49,4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869)	(762,78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5	(4,313)
發放現金股利		(393,750)	(308,700)
現金增資		-	84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236	-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9,229)	526,9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49)	1,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281	278,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865	
	•		238,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563,146	516,8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 附件六、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71,767
加:104 年度稅後純益	\$497,902,3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9,790,237)
減: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53,583,9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11 元)	(\$450,4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33,902

董事長: ლ冥

經理人: 器

會計主管:

#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資金貸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一、配合本
與對象與評	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直接及	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	公司實際
估標準:	<u>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 達百分之 <u>五</u>	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	業務內容。
	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	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	二、酌作文 字修訂。
	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金之必要者為限。	1 12 11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	
		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資金貸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與總額及個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	公司實際
別對象之限	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
額:	●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	1.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字修訂。
	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雙方	之百分之四十。	4 12 4
	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	
	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	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	
	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	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	
	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	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del>者為限</del> 。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	
	百分之十。貸與總額以不逾本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十為限。	
	百分之二十為限。		
	<u> </u>	3. 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	
	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限。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		
	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為限。	4137+1428141	
	<u>2.</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	
	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	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	
	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不適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十之限制,且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	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 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del>一 五分之二十為限。</del>	
	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		
	<u> </u>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四、資金貸	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	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	一、配合本
與期限及計	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起, <del>以</del> 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公司實際
息方式:	(以較長者為準)。	(以較長者為準) <del>為原則,惟經</del>	業務內容。
		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依實際狀	二、酌作文
		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字修訂。
五、辨理及	●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	●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	一、配合本
審查程序:	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	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	公司實際
1. 申 請 程	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	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	業務內容。
序:	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u>,財</u>	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酌作文
	務部門應先就資金貸與之必	●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	字修訂。
	要性及合理性做評估。	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	
	●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	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	
	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	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	
	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	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	
	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	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	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	
	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	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	
	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	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	
	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	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	<ul><li>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li></ul>	
	決議。	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	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錄。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辨理及	●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	●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	一、配合本
審查程序:	<u>及風險評估</u> 時,亦應一併評估	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	公司實際
2.徵信調	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	業務內容。
查: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	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酌作文 字修訂。
	響。		1 12 -1
五、辨理及	5.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5.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一、配合本
審查程序:	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	公司實際
	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	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
	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或	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	一、酌作义
	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	司債權。	4 12 -4
	保品者,並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		
	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已貸與		1.展期:	一、配合本
金額之後續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	公司實際
控管措施、		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	業務內容。
逾期債權處		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	二、本項刪
理程序:		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除,後續編 號變更。
六、已貸與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一、配合本
金額之後續	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公司實際
控管措施、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
逾期債權處	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字修訂。
理程序: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	1 12 -1
2.案件之登	及獨立董事。	察人。	
記與保管:			
七、對子公	2.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	2.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	一、配合本
司資金貸與	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公司實際
他人之控管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	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
程序: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	字修訂。
	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	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1 12 1
	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	
	人 <u>及獨立董事</u> 。	交各監察人。	
七、對子公	3.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	3.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	一、配合本
司資金貸與	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	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	公司實際
他人之控管	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
程序:	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	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	字修訂。
	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	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	* **
	告陳核總經理,並交付各監察人及	追蹤報告 <del>呈報</del> 總經理。	
	獨立董事查閱。		
八、公告申	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	一、配合本
報程序:	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公司實際
	二日內公告申報:	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業務內容。   二、酌作文
	●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	字修訂。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 , ,
	二十以上。	二十以上 <del>者,或依本款規定</del>	
		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	
		增加強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浮值百分之二者。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分之十以上。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 <del>者,或依本款規</del>	
		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	
		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	◆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	典,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	
	<u> </u>	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	
		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	
		中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del>之二者。</del>	
八、公告申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	一、配合本
報程序:	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	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公司實際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	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 <del>該</del>	業務內容。
	為之。	本公司為之。	二、酌作文 字修訂。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	1 12 01
	前項所稱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	比例之計算, <del>以該</del> 子公司資金貸	
	例之計算,公司應併同子公司資金	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	
	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	之。	
	之。		

#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	一、配合本
4 4 7 7   4 4 7 9   4 4 9 9 9 9	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實際
司為背書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業務內容。
證:	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	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二、酌作文
UJE -	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	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	字修訂。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	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	
		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	
		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	
		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	
		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	
		<del>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del>	
		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	
		<b>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b>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	
	規定認定之。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	之規定認定之。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	
	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	
		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四、背書保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	酌作文字
證之額度:	得超過最近期財報股東權益淨額	得超過最近期財報股東權益淨額	修訂。
	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而	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	
	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貸與金額	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貸與	
	則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	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	
	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	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	
	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決策及	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	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	酌作文字
授權層級:	分之百子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事	分之百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修訂。
	項時,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	時,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	
	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決策及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	3.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	酌作文字
授權層級:	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	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	修訂。
	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	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	
	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	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	
	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	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	
	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	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	
	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	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	
	經股東會追認之; 股東會不同意	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	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	
	超限部分。	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五、決策及		4.本公司直接及問接持有表決權	一、配合本
授權層級:		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公司實際
		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	業務內容。
		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一 本
		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問	.,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背書保	2.本公司財會部將前項相關資料	2.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	一、配合本
證辨理程	及評估結果彙整,並會同相關部門	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	公司實際 業務內容。
序:	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	<del>董事長裁示</del> 後辦理。	二、酌作文
	<u>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		字修訂。
	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		
	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A 1
八、辨理背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
書保證應注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	<b>公</b>
意事項: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	令內容。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二、酌作文
	各監察人 <u>及獨立董事</u> 。	通知各監察人。	字修訂。
九、公告申	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	一、為配合
報程序:	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法令條文。 二、酌作文
	二日內公告申報:	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酌作义
	●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4 12 .4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以上者。	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	
		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	
	The HT A all the desired has been been	<del>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del>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	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于 四*	● 對單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本了 一本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9/0 7/1
九、公告申報程序: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公司應併同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 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 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 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 之。	酌作文字修訂。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 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 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u>及獨</u> 立董事。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 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 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 人。	一、配合本 公司實容。 二、酌作文 字修訂。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對子公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	一、配合本
司辦理背書	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	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	公司實際
保證之控管	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	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	業務內容。
程序:	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	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	二、酌作文
	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	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	字修訂。
	報告 <u>陳核</u> 總經理 <u>,並交付各監察人</u>	成追蹤報告 <del>呈報</del> 總經理。	
	及獨立董事查閱。		
し、出てハ	5 上八コロマハコ北井口坎州名	5 北书归欢业各址为泛从从从穿	一、配合本
十、對子公司辦理共書	5.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	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	公司實際
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   一之子公司,財會部應會同相關部	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del>應</del> 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業務內容。
保証之程官 程序:	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	<del>"行及关···莫及作前,皆可至有</del>	二、酌作文
142万°	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監察人、董		字修訂。
	事會報告。	子公司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	
	<del>  1   1   1  </del>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	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	
	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	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	
	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	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	為之。	
	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 ,			#1. 11- \cdot \dot \dot \dot \dot \dot \dot \dot \
十二、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酌作文字 修訂。
與修訂: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	沙山。
	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	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	
	另本公司 <u>已</u> 設置獨立董事,本作業	亦同。	
	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另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列入董事會紀錄。   大聯出版左去書東京,采佐左閱出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	
	令規定辦理。		
		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定義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	一、配合法
	係以本次 <u>交易事實發生</u> 之日為基	係以本次 <del>取得或處分資產</del> 之日為	令及本公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	司實際業務內容。
	份免再計入。	告部份免再計入。	一 一、 酌作文
			字修訂。
參、評估及	一、有關取得資產之評估,屬於不	一、有關取得資產之評估,屬於	一、配合法
作業程序	動產及設備應由各單位先擬定資	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各單位先擬定	令及本公
	本支出計畫,並進行可行性評估	資本支出計畫,並進行可行性評	司實際業
	後,交由 <u>管理</u> 處編列資本支出預算	估後,交由 <del>財務</del> 處編列資本支出	務內容。 二、酌作文
	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於	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	字修訂。
	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成立	制;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	• 12
	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	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	
	後,始得為之。	可行性評估後,始得為之。	
參、評估及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一、配合法
作業程序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	令及本公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司實際業
	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	務內容。 二、酌作文
	参考, <u>另</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字修訂。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del>且</del>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 **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	
	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	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	
	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限 <u>。</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	
		<del>券。</del>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產交易,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作業程序    N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多、評估及作業程序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	
<ul> <li>◆、評估及作業程序</li> <li>作業程序</li> <li>施資産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l> <li>七、第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文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li> </ul> </li> <li>伍、執行單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產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財產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財產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財產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財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li> <li>陸、關係人之排除</li> <li>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於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別確定或受刑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li> </ul>			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	
<ul> <li>◆、評估及作業程序</li> <li>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li> <li>一、第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自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li> <li>位、執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li> <li>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別確定或受刑</li> <li>一、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li> <li>一、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別確定或受刑</li> <li>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別確定或受刑</li> </ul>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作業程序    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第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日,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日,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在、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別確定或受刑			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l> <li>(日本) 重報をより責敬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表別を</li></ul>	參、評估及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配合法令
## 1	作業程序	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及本公司
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目前冷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第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伍、執行單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產等,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陸、關係人之排除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為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事實發生日前冷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也、第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應依第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伍、執行單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財產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財產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陸、關係人之排除 陸、關係人之排除 陸、關係人 之排除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 當,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		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		
<ul> <li>(債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辨理。 セ、第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li> <li>(伍、執行單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li> <li>(座、關係人之排除</li> <li>(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li> </ul>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第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		w/6 X / C
理。 七、第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文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伍、執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為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陸、關係人之排除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節、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  其他為對於不可以表表表對的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ul> <li>一、第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目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li> <li>伍、執行單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li> <li>陸、關係人之排除</li> <li>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者及其估價人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li> </ul>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伍、執行單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產。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財產。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陸、關係人之排除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節、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節、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		理。		
<ul> <li>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li> <li>伍、執行單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童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li> <li>陸、關係人之排除</li> <li>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節、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節、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li> </ul>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券投資之執行。 <ul> <li>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業務內容二、配价。</li> <li>業務內容二、配价。</li> <li>業務內容二、配价。</li> <li>事位。</li> </ul>		七、第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伍、執行單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設備之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陸、關係人之排除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節、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數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者表其估價和表達券承銷商之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者表其估價者及其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者及其估價者及其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工工程,其也價者及其估價人」。  「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工工程,其也價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者及其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者及其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本公司取得之表」。  「本公司取得之法價」。  「本公司取得之法」。  「本公司取得之法」。  「本公司取得之法價」。  「本公司取得之法」。  「本公司证法」。  「本公司证		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		
<ul> <li>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li> <li>伍、執行單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位:</li> <li>単位為財童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資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資單位。</li> <li>陸、關係人之排除</li> <li>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節、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li> <li>本公司取得之估價者及其估價分量</li> <li>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所、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量</li> <li>書,其專業估價人量</li> <li>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量</li> <li>資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的</li> <li>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額</li> <li>其, 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額</li> <li>其, 其, 其</li></ul>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伍、執行單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設備之新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數量單位。       一、配合公司 以司實際報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數學單位為管理部門及相關權數學單位。         陸、關係人之排除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得入,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內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西、執行單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 中心 在、執行單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 中心 為實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 責單位。		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ul> <li>伍、執行單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 単位為財會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 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li> <li>陸、關係人之排除</li> <li>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者及其估價者及其估價者及其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li></ul>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		
位: 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執行單位為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 下水 不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書 ,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		再計入。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中価別 (本)	伍、執行單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	一、配合本
「中位為 <u>資産</u> 管理部门及相關權 責單位。	位:	單位為財 <u>會</u> 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	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設備之	公司實際
重单位。 字修訂。 字修訂。 字修訂。		行單位為 <u>資產</u> 管理部門及相關權	執行單位為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	
陸、關係人 之排除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 酌 作 文 2 6 6 5 7 6 8 5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責單位。	單位。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 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	陸、關係人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	酌作文字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 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	之排除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修訂。
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書, <del>其</del>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	
力划的健康。		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	
人刊次"  尹 "   川傩火以叉州之判决"(() 尹 "		之判決情事。	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柒、資訊公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 一、配合	柒、資訊公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	一、配合法
7	開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令及本公
地區投售,長文勿走領導公司員收   全地區投售,長文勿走領導公司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司實際業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 、 和 你。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務內容。 二、酌作文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字修訂。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1.買賣公債。 限:		1.買賣公債。	限:	1 12 41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1.買賣公債。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b>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b>	
	元以上。	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億元以上。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柒、資訊公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異動至前
開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項。
		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u>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u>	
		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柒、資訊公	(五)第二到四款所稱一年內係以		新增項目。
開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二、前項交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		
易金額依下	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列方式計算			
之:			
捌、關係人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酌作文字
交易:	應依第參條第五 <u>到七</u> 項、第壹拾貳	除應依第參條第五項、第壹拾貳	修訂。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參條第五 <u>到七</u>	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參條第五	
	項及第壹拾貳條規定取得專業估	項及第壹拾貳條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	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	
	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應考慮實質關係。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捌、關係人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配合本
交易: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公司實際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業務內容。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二、酌作文 字修訂。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丁1000
	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契約及支付款項: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項:	
	性及預計效益。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性及預計效益。	
	因。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	因。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b>係等事項。</b>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b>條等事項。</b>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性。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理性。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見。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見。	
	重要約定事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	重要約定事項。	
	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	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	
	計入。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	免再計入。	
	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若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	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追認。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若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者,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若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依第二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el>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del>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	
捌、關係人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	酌作文字
交易:	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	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	修訂。
	理,不適用第三 <u>到四</u> 項規定:	辦理,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得不動產。	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	
	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	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捌、關係人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	酌作文字
交易:	條第三項 <u>到</u> 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	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其	修訂。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	
	列事項:	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	
	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	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	
	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	
	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	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	
	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	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	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	
	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	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	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	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	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條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	八條規定辦理。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	
	報及公開說明書。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拾、從事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一、配合本
衍生性商品	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	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	公司實際
交易	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	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	業務內容。
一、交易原	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	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	二、酌作文
則與方針:	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	字修訂。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暨上	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	
	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約及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	式契約等 <del>,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del>	
	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	<del>照辦理</del> 。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	
	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合約。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	
		進(銷)貨合約。	
壹拾、從事	(六)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	(六)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	酌作文字
衍生性商品	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總額不得超	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總額不得超	修訂。
交易	過資金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	過資金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	
一、交易原	契約損失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契約	別契約損失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契	
則與方針:	金額百分之五十。	約金額 <del>50%</del> 。	
	(七)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		
	事宜,應比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壹拾壹、企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	酌作文字
業合併、分	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	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修訂。
割、收購及	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	
股份受讓	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	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	
	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	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	
	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	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	
	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	
	者,不在此限。若 <u>參與合併、分割</u>	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	
	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	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	
	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	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	
	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	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	
	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	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	
	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	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	
	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日期。	
壹拾壹、企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	删除項
業合併、分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	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目,移至下一百。
割、收購及	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	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	一項。
股份受讓	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	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	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	
	會。	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本公司若有參與合併、分割、收	
	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	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	
	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	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	
	核:	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	
	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	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	
	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	
	人則為護照號碼)。	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	
	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	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	
	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	
	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	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	
	會議事錄等書件。	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	
		起算二日内,將第一款、第二款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	
		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del>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del>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	
		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壹拾壹、企	四、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		新 増 項
業合併、分	算二日内,將第三項第一款、第二		目,後續編 號變更。
割、收購及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		<b>加久人</b>
股份受譲	<u>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		tr 112 -
壹拾壹、企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新 増 項目 ・後續編
業合併、分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日,後領細 號變更。
割、收購及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		*//U X A
股份受讓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		
	第四項規定辦理。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拾壹、企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	酌作文字
業合併、分	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	購或股份受讓 丑 資訊對外公開	修訂。
割、收購及	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	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	
股份受讓	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	
	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	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	
	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	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	
	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	
		應重行為之。	
壹拾壹、企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酌作文字
業合併、分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	修訂。
割、收購及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股份受讓	本條第三、第 <u>六</u> 及第 <u>九</u> 項規定辦	並依本條第三、第 <del>四</del> 及第 <del>七</del> 項規	
	理。	定辦理。	
壹拾參、其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	酌作文字
他事項	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	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	修訂。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	
	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	會通過後,提報 <del>本公司及</del> 子公司	
	時亦同。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訂	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督促子	
	定並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公司依相關準則訂定並自行檢查	
	理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	
	行檢查報告並追蹤異常事項改善。	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並追蹤異常事項改善。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7. G801010 倉儲業
-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9. 1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 [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23.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4. IZ02010 打字業
- 25. IZ04010 翻譯業
- 2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2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28.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2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30. J302010 通訊稿業
- 3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3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8. C302010 織布業
- 39. C303010 不織布業
- 40. C306010 成衣業
- 4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42.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43. CK01010 製鞋業
- 44.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4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4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7. I701011 就業服務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 工認股憑證使用。
-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 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 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八 條 之 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 之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依 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 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 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 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 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 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 十 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以同一方式互 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 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 第 十 六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 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十 七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七條之一: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 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債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 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 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惟分派盈餘時,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 餘至少百分之一,董監酬勞應佔所分派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

上述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 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 二 十 二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3月7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6月27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 者。
-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 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 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 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 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 借款人按時繳息。

#### 五、辦理及審查程序:

- 1. 申請程序:
  -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 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 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 董事會決議。
-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 徵信調查:

-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 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 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4. 簽約對保:

-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 確保本公司債權。

#### 6. 保險:

-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7.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 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8.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六、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 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 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 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 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 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 用。
- 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八、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 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 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者。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6.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作業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客票貼現融資。
  -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 1.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 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 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除 1.外,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 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

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書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 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 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 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
- 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定 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 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 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5.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七、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 之專人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印鑑專用章保管人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應為同一人。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九、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 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 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 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辦法並依本作業辦法辦理;惟 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 料送交各監察人。
-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 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十一、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按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

#### 十二、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壹、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貳、定義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 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 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估價業務者。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參、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關取得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各單位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並進行可行 性評估後,交由財務處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於有價證券 投資者,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始得為之。
- 二、有關處分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設備者,應由各單位專案簽報,述明處分之原因、 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使得為之。
- 三、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定期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 之跌價損失準備,各項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處列冊登記之,並存放於保管箱內保 管。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債券,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債券之日起三十日內,取 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 會計師意見。

# 肆、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除取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程序第柒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其合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程 序應行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得由董事長依職務權限及代理人辦法授權各執行單位 辦理。
-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之意見書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

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行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 價之。

#### 伍、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陸、 關係人之排除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二、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為關係人。

### 柒、 資訊公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
-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捌、 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參條第五項、第壹拾貳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參條第五項及第壹拾貳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 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 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 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不動產。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 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 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 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 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 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 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玖、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

#### 一、本公司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子公司屬投資公司型態者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

#### 三、子公司屬投資公司以外型熊者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壹拾、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 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 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 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 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 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搜集市場資訊金融顧問師之意見提供,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定期評估。
  - ●定期公告及申報。
- 2. 會計部門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稽核部門

稽核人員依據規定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人員進行稽核事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之 覆核及風險之衡量監督控製,並得以書面提出報告。

#### (四) 績效評估要領:

- 1. 避險性交易:
  -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 (五) 交易額度:

- 1. 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

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六) 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總額不得超過資金額的百分之 三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50%。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OTC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有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 商品的風險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 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壹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 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 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 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 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一款、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 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 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 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壹拾貳、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 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壹拾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 應知會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訂定並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異常事項改善。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 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四、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 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六、本公司承諾不放棄對ADDCNTECHNOLOGY(SAMOA)CO.,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且 ADDCNTECHNOLOGY(SAMOA)CO.,LTD亦不放棄對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 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 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壹拾肆、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附錄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9,5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0,950,00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數為3,600,000股及360,000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1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世芳	3,329,910	8.13%
董 事	吳聰賢	285,260	0.70%
董 事	林美慧	134,169	0.33%
董 事	林鴻鈞	1,103,466	2.69%
董 事	陳奕琪	416,504	1.02%
獨立董事	連啟瑞	-	1
獨立董事	陳富美	-	1
	合 計	5,269,309	12.87%
監察 人	樂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宏昌	1,538,365	3.76%
監察人	黄木泉	-	-
監 察 人	陳金漢	1,300	0.00%
	合 計	1,539,665	3.76%

#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 響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項 日 / 平 <u>及</u>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409,5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服	<b>没利(元)</b>	1.0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婁	文(股)	_
	資本公積轉增每股西	己數	0.032063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	月增 (減)比率	
	稅後純益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比率		
営業領效變化情形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年平均本		
	益比倒數 )	倒數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現金股利發放		

註1: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權責:

- (一)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 (三) 財務部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 四、 股東會召開通知:

- (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 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七)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 五、 開會時間: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且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二)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六、 開會前準備:

- (一)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及簽名簿。
  - 1.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2. 簽名簿係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 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 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會議主席: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 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 股東會議事錄。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八、 會議程序: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三) 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 會議進行須知:

- (一)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 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四)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五)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

告。

# 十、 出席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 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 (四)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逾時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五)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十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股東會召開地點: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十三、 會議案之表決: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二)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 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 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五、 會場秩序維持:

(一) 辨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三)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 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 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六、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